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行使認沽期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74(2)條作出。

茲提述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合營企業投資意向書向認購人授予慶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虹慶業控股有限公司)(「**慶業國際**」)之認沽期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魏志國先生及魏志華先生(「**魏志華先生**」)各自獲授予認沽期權，據此，彼等可要求本公司購回彼等各自之慶業國際股份，代價相等於將出售股權百分比乘以基準價一或基準價二(其將使用合營企業截止行使認沽期權前一個月月底之財務資料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魏志華先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行使通知(「**行使通知**」)，藉以根據合營企業投資意向書行使其認沽期權，以向本公司出售其於慶業國際之全部股權(即慶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魏志華期權股份**」)。

基於對合營企業截止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及合營企業投資意向書之相關條文，魏志華期權股份之總代價估計約為2.468億港元，惟須按合營企

業截止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作出進一步更新及可作出合營企業投資意向書所載之調整。代價擬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支。

完成買賣魏志華期權股份(「**認沽期權完成**」)將於送達行使通知當日後第20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發生。於認沽期權完成後，代價之95%將支付予魏志華先生或其指定人，而其餘則須於四大會計師行之一認證合營企業之備考合併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及備考合併每股資產淨值(「**經認證EBITDA及資產淨值**」)後支付。根據合營企業投資意向書之條款，倘經認證EBITDA及資產淨值與合營企業用以計算基準價一或基準價二(視情況而定)之實際EBITDA及每股資產淨值存在差異，則代價將會相應調整。

認沽期權的行使將不會對慶業國際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於認沽期權完成後，本公司於慶業國際之權益將由80%增加至90%。慶業國際將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承董事會命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天祝先生、朱永祥先生及葉立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肖明教授、程隆棣教授及舒華東先生。